

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调整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按照省商改办《关于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辽宁省省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2021版）的通知》（辽商改发〔2021〕6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对《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取消《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编码 117 行政审批事项（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涉及的编码 158 中介服务事项（出具安全监理报告）。

二、将《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编码 13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调整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第 2 项具体办事事项由“变更法人登记”调整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将《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编码 14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调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第 2 项具体办事事项由“变更法人登记”调整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编码 20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由“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调整为“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三、将《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编码 33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调整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将《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编码 31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调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调整后，《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其他内容不变，并在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予以更

新发布。

附件：调整后的《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

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1日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2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9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10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区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4	11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57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区公安分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	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	省公安厅	
5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6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7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8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9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10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11	16	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与省清单一致
12	2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2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 《土地管理法》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3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14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15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16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17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18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19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区自然资源局	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20	3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局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区生态环境局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1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24	12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68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25				17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区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26	12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7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2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174	区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28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4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 189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29	3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13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93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13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94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	13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195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	13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96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13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190	车辆技术等级 评定结论	区交通运输 局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修订）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2019年修订）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36	13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191	车辆技术等级 评定结论	区交通运 输局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修订）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1号，2019年修订）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37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197	罐体检验报告	区交通运 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6号）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3号）	经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核准的 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38	9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	125	出具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	1.《畜牧法》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	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9	46	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 2.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5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60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13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99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工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1. 《水土保持法》 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5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64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水文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5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6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或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56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66	工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8	5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6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78	出具公共场所 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区卫生健康 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1987年4月1日国务 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 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 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51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 价报告	区卫生健康 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 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 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 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 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 政主管部门	
52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放 射防护评价报 告	区卫生健康 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 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 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 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 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 政主管部门	

53	7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除 外)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民(含中外合 资、合作医疗机 构及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台湾地 区投资者在内地 设置独资的医疗 机构执业登记)	81	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	区卫生健康 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公布、国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令第12号 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	----	----------------------------	---	----	--------------	------------	--	--------	------	--

沈阳市于洪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

序号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中介服务评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组织评审部门	备注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区发展和 改革局	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 告评审。	1. 《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发展改革部门	